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58372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南部區域計畫」「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等；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

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高雄市永安工業區擴編開發計畫」「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高雄大學建校工程」「高雄科技大學建校工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係於既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範圍內增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等事項，以妥善處理園區含氨氮廢水，且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限值1,500mg/L）廢水廠商，園區放流水氨氮濃度採分階段管制（110年1月1日起 $\leq 75\text{mg/L}$ 、116年1月1日起 $\leq 30\text{mg/L}$ 、118年1月1日起 $\leq 10\text{mg/L}$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蘭嶼羅漢松1種極危等級，大葉羅漢松、銀葉樹等2種瀕危等級，蓮葉桐、白樹仔及蒲葵等3種易危等級；其中蘭嶼羅漢松及蒲葵為人工植栽，大葉羅漢松為園區盆栽園植栽，銀葉樹及蓮葉桐為園區西側公園綠化植栽樹種，多屬人為栽種，不受本案開發影響。

(2) 陸域動物：發現有紅尾伯勞及燕鴿等2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係於既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範圍內增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等，施工範圍僅區內既設道路及園區污水廠等既已完成整地區域，不致影響前述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經評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生物種類影響輕微。

- 4、本案係於既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範圍內增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事項，以妥善處理園區含氨氮廢水，且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限值為1,500mg/L）廢水廠商，園區放流水氨氮濃度採分階段管制（110年1月1日起 $\leq 75\text{mg/L}$ 、116年1月1日起 $\leq 30\text{mg/L}$ 、118年1月1日起 $\leq 10\text{mg/L}$ ）；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text{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以降低本基地對鄰近區域之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位於高雄市岡山區，為既設營運之工業區；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係檢討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氨氮排放濃度，增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等事項，以妥善處理區內廠商納管水之氨氮，並依園區實際營運狀況，更新改善污水廠既有處理單元，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場址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範圍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既設營運之工業區，本次提出園區氨氮改善

及污水廠既有設備更新改善規劃等事項，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